

大亚湾区国土分局收文章		
收文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上午 下午
收文编号	20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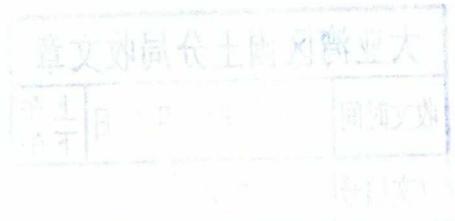
惠湾管〔2016〕51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惠州市大亚湾区 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惠州市大亚湾区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234号),同意将我区霞涌街道办晓联径西、径东村小组及义联下莲塘村小组共计4.7984公顷(71.976亩)土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的土地位于霞涌街道办义联村委会下莲塘村小组,面积16.24亩(园地,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本次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及《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青苗补偿
耕地	水田	50400	1450
	旱地	50400	1250
	菜地	50400	2450
园地(含果园等)		38767	
鱼塘等养殖水面		52300	29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504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15467	
林地		19067	

(二)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三) 地上合法构建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订拆迁补偿方案上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令)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惠府办〔2015〕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应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或霞涌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 月 8 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或霞涌国土资源所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何海军（霞涌街道办 13927373298）

肖 辉（霞涌国土所 1350222836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印发
